**项目编号:ZYXCG-20230106**

**陕西省公路局新增普通省道危旧桥梁（隧）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41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9719)

[一．名词解释 15](#_Toc25812)

[二．磋商供应商 15](#_Toc10811)

[三．磋商文件 17](#_Toc18111)

[四．磋商要求 18](#_Toc4855)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1](#_Toc20787)

[六．磋商、澄清、成交 22](#_Toc21830)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3](#_Toc22120)

[八．成交服务费 24](#_Toc3550)

[九.质疑与投诉 25](#_Toc19992)

[十.其他事项 27](#_Toc21510)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29](#_Toc16152)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9](#_Toc21826)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51](#_Toc25300)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_Toc1884)

[一、磋商函 64](#_Toc14777)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5](#_Toc27570)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66](#_Toc16330)

[四、报价表 67](#_Toc30190)

[五、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7](#_Toc10990)

[六、技术组织方案 71](#_Toc31129)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75](#_Toc10437)

[八、资格证明文件 76](#_Toc23847)

[九、其他资料 85](#_Toc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公路局新增普通省道危旧桥梁（隧) 技术状况评定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9日10时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XCG-20230106

项目名称：陕西省公路局新增普通省道危旧桥梁（隧) 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预算金额：15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JC-1西安、铜川、榆林、延安、渭南、韩城)：

合同包预算金额：8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普通省道路面技术状况检测 | 1(项) | 完成西安、铜川、榆林、延安、渭南、韩城累计不少284座/12832延米新增省道桥梁（隧道）的技术状况定期检查评定，详见采购文件 | 820000.00 | 8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包含不利天气等因素）完成全部外业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甲方，如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允许，时间可协商顺延。

合同包2(JC-2宝鸡、咸阳、汉中、安康、商洛)：

合同包预算金额：7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普通省道路面技术状况检测 | 1(项) | 完成宝鸡、咸阳、汉中、安康、商洛累计不少359座/11707延米新增省道桥梁（隧道）的技术状况定期检查评定，详见采购文件 | 740000.00 | 7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包含不利天气等因素）完成全部外业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甲方，如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允许，时间可协商顺延。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JC-1西安、铜川、榆林、延安、渭南、韩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包2(JC-2宝鸡、咸阳、汉中、安康、商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JC-1西安、铜川、榆林、延安、渭南、韩城)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3）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工程试验检测专项类资质。同时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隧道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

合同包2(JC-2宝鸡、咸阳、汉中、安康、商洛)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3）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工程试验检测专项类资质。同时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隧道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7月04日 至 2023年07月10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9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楼

**五、 开启**

时间：2023年07月19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元/包，售后不退；

3、供应商可以同时购买2个标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单独递交响应文件，但只能成交1个标包；

4、本项目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购买采购文件时将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登记表、转账凭证电子版发送至605706513@qq.com，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如有操作问题，请拨打13259773353咨询。

5、开户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账 号：6105 0170 5259 0000 0014 ；

6、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7、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8、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完成西安、铜川、榆林、延安、渭南、韩城累计不少284座/12832延米新增省道桥梁（隧道）的技术状况定期检查评定，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2：完成宝鸡、咸阳、汉中、安康、商洛累计不少359座/11707延米新增省道桥梁（隧道）的技术状况定期检查评定，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联系方式：029-884084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楼

联系方式：132597733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何工

电 话：1325977335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 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9-8840843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楼  联系人：胡工、何工  电 话：13259773353  邮 箱：605706513@qq.com |
| 3 | 项目名称 | 陕西省公路局新增普通省道危旧桥梁（隧) 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  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5 | 采购内容 | 陕西省公路局新增普通省道危旧桥梁（隧) 技术状况评定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 |
| 6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包含不利天气等因素）完成全部外业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甲方，如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允许，时间可协商顺延。 |
| 7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8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
| 9 | 分包 | 不允许 |
| 10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完成外业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照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5）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6）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  （7）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顺延一天罚金合同金额0.5%。  （8）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2022年7月1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申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工程试验检测专项类资质。同时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隧道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  **注：1、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分公司参与磋商，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3、以上资料有1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 12 |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不接受 |
| 13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
| 15 | 供应商质疑 |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16 | 质疑内容要求及质疑接受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何工  联系电话：13259773353  通讯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楼。 |
| 17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 不允许 |
| 1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JC-1包：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元）；  JC-2包：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元）；  形式：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转账、汇款时需备注**ZYXCG-20230106-1/2磋商保证金**字样，便于代理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  2.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磋商保证金必须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账 号：6105 0170 5259 0000 0014**  **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68205383**  **重要提示：**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件：电子版（U盘）壹份 |
| 22 | 电子版文档要求 | 1.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Word及**PDF（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版）**；  2.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  2．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
| 24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2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9日10:00分。  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楼 |
| 26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3年07月19日 10:00分。  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楼 |
| 27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2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 否，每个标包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3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
| 31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32 | 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34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3. 具体政策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
| 35 | 信用查询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3)查询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
| 36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37 | **招标代理费** | 代理收费依据陕西省公路局关于2023年度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服务竞价结果（合同编号：SXSGLJ2023018），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JC-1包:人民币捌仟叁佰柒拾陆元整（￥8376.00元）  JC-2包:人民币柒仟伍佰伍拾捌元整（￥7558.00元）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账 号：6105 0170 5259 0000 0014  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68205383 |
| 38 | **最高限价** | 项目最高磋商限价：JC-1包:82万元；JC-2包:74万元  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将不予通过。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 监督部门：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公路局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近5年：指从2018年1月1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近3年：指从2020年1月1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二．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3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分公司参与磋商，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均替换为企业负责人。**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磋商响应人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15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15条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2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8.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三．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及说明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1.磋商文件的购买**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4.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4.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4.2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商务和技术响应说明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15.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磋商报价**

16.1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制作费、服务费、设备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6.6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7.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设备参数、实施方案、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磋商保证金**

19.1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3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4提交保证金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5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合同原件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9.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6.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9.6.2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9.6.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6.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9.6.5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9.6.6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6.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7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1.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上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21.4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1.5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1.8**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3.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23.1.1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23.2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4.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4.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4.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4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5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5.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5.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2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6.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6.5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磋商、澄清、成交

**27.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7.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7.2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8.磋商及评审程序**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8.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6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30．评审方法**

3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31．确定成交人**

3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1.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5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6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3．签订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4．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4.1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提交系统维护及合同履约情况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

## 八．成交服务费

**35.**代理收费依据陕西省公路局关于2023年度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服务竞价结果（合同编号：SXSGLJ2023018），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JC-1包:人民币捌仟叁佰柒拾陆元整（￥8376.00元）

JC-2包:人民币柒仟伍佰伍拾捌元整（￥7558.00元）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纳信息：

**户 名：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账 号：6105 0170 5259 0000 0014**

**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68205383**

## 九.质疑与投诉

**36.质疑**

36.1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6.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6.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6.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投诉**

37.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7.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7.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8.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十.其他事项

**41.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42.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44.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表格内容字体使用仿宋字清晰的填写，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45.**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

# 磋商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按照交通运输部最新颁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5120—2021）、《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 H10-2015）、《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在用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等技术规范标准以及交通部办公厅印发的《公路危旧桥梁排查与改造技术要求》的通知，核查桥梁隧道基础数据，对全省新增省道的桥梁隧道进行检查评定。

**二、技术规范与相关服务要求**

**（一） 安全、保畅通措施**

安全生产是效益的保证，也是进度的保证，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需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应在现场常设专职安全员2名。该专职安全员应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类型。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安全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和现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桥隧安全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学习道路交通管理法规，逐桥隧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现场检查所有安全规则实施情况等。衔接被检查单位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作业时，检测人员身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着反光背心，停车检测时，摆放锥筒，使作业人员的安全具有很好的保证。支架作业时，要统一戴安全帽，系安全绳，由安全员现场监督执行。现场检测作业严格落实《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定，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保畅方案，规范安全作业控制区布设，设立齐全的交通标志标识等，做好交通通行分流管控，全过程排查防范安全隐患风险，直至作业全部完成，坚决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二） 交通管制、标志及安全设施**

采购人将通知养护管理单位，协调交警部门、路政执法部门协助进行交通管制等，但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中标单位应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摆放标志设施并保管使用。

**（三） 第三方责任保险**

成交人应充分预计到可能的安全风险对工作人员、设备仪器等造成的意外事件，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人身意外等保险投保，投保费不单独报价，计入报价中。

**三、桥隧技术状况检查评定**

**1. 总则**

1.1检测内容包括：对业主指定的桥梁进行定期检查评定（含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下同），对业主指定的隧道进行检查评定。通过本次全面检查评定，目的是进一步摸清各市新增省道公路桥梁、隧道的基本情况以及技术状况，最终形成按规范规定频次和工作内容开展定期检查评定工作的常态工作机制，及时为养护管理提供基础技术支撑。

1.2 主要适用标准、规范为：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 H10-2015）；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5120—2021）；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公路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技术条件》（JT/T 610-2004）；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F72-201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陕西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办法》（陕交发[2018]87号）；

《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陕交发[2018]81号）；

《陕西省公路隧道安全保护办法》(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提升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专项行动技术指南》

《陕西省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技术指南》

《公路桥梁抗震性能评价细则》(JTG/T 2231-02-2021)；

《在用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T 5214-2022)；

《公路危旧桥梁排查与改造技术要求》；

《公路危旧桥梁排查技术指南》；

以及其它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

1.3本项目桥梁的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诸如裂缝限制等数据）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上具体规定及方法列明，且其有关技术文件，检测数据均应按统一格式完整的归入桥梁养护技术档案，确保本次检测数据能够直接导入养护统计年报管理系统中。

1.4本项目隧道的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上具体规定及方法列明，且其有关技术文件，检测数据均应按统一格式完整的归入隧道养护技术档案，确保本次检测数据能够直接导入养护统计年报管理系统中。

1.5 桥梁隧道检测过程所需要的各类表格以及填写要求，检测单位应与业主积极进行沟通达成一致，避免出现差错漏现象。

（1）已书面明确移交市政城建等单位，不再属于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管养范围内的新增省道路段、原旧路、城区过境段的桥梁、隧道不进行检查检测（由各市交通运输局提供书面文件并与省公路局计划处沟通后确定）；正在实施的路网建设工程路段、正在维修加固的桥梁、隧道或列入维修加固计划的桥梁、隧道本次先不检测，待项目交工后进行检查评定（具体由成交人及时与各市交通运输局沟通，由采购人确定）。

（2）属于各市交通运输管养范围内的新增省道、城区过境段桥梁隧道，通过本次检查检测均单独分清注明和记录，市政道路等的接线起讫桩号以及桥梁、隧道位置示意图，标注桥梁隧道起讫桩号等。

（3）一级公路上桥梁、隧道大部分已分左右幅，本次招标未分左右幅的桥隧按一座对待，不另行增加计量长度。

（4）二、三级公路无论纵横向的桥型结构如何，均按一座对待评定技术状况等级，并计算计量支付长度。

1.6调查核实桥梁隧道基础资料以及管理资料：包括设计施工图及竣工图、试验检测及科研资料、工程事故处理资料、结构位移或变形测试资料、观测点或监测点资料、交竣工验收资料等。调查核实桥隧管理资料包括管养单位（市、县公路管理机构）、“六级责任人”姓名职位等。

1.7调查桥隧检测经常性检查资料以及近年来相关特殊检测资料、限载限速、养护维修加固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应书面或影像记录，作为桥隧基础数据和总体技术状况分析评定的重要依据，也是分析养护管理工作成效，提出下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重要支撑。

**2、桥梁检测**

2.1 检测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利用桥梁检测车等设备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基本状况卡片见《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附录A）。

2.1.2当场填写“桥梁检查评定记录表”（见《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附录A），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2.1.3 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2.1.4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应专项咨询论证并形成结论。

2.1.5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处置的建议。

2.2 桥面系构造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2.2.1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

2.2.2 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是否造成明显跳车。

2.2.3 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2.2.4 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桥头护岸有无冲蚀、塌陷。

2.2.5 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老化、失效，是否需要更换。

2.2.6 桥上的路用通信、供电线路及设备是否完好。

2.3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2.3.1梁端头、底面是否损坏，箱形梁内是否有积水，通气是否良好。

2.3.2 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

2.3.3 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2.3.4 梁（板）式结构的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钢构的固结处和桁架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和出现钢筋锈蚀。

2.3.5 装配式梁桥应注意检查联结部位的缺损状况。

2.3.5.1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2.3.5.2横向联合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边梁有无横移或向外倾斜。

2.4跨线桥的检查：

跨线桥的结构检查同其他一般公路桥梁。通道还应检查通道内有无积水，排水系统是否畅通。跨线桥下的道路是否完好，有无非法占用情况等。

2.5 支座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2.5.1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2.5.2 支承垫石是否有裂缝。

2.5.3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2.5.4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四氟乙烯板是否完好，橡胶块是否滑出钢板。

2.5.5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

2.5.6 支座是否丢失。

2.6 墩台与基础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2.6.1墩台及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拔。

2.6.2 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2.6.3 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

2.6.4 石砌墩台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层是否损坏。

2.6.5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2.6.6 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淘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环状冻裂，是否受到污水、碱水或生物的腐蚀。

2.7 调治构造物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桥位段河床是否有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现象。

2.8桥梁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均应在现场用油漆等将其范围及日期标记清楚。发现三类以上桥梁及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桥梁，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同时，对桥梁、隧道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地质、地形、地貌、河道、进出口仰坡、左右边坡等涉及安全运营的情况应进行详细描述和图片记录。

2.9 桥梁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2.9.1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当天检查的桥梁现场记录，应在次日内整理成每座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

2.9.2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2.9.3 三张总体照片。两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上下游桥梁结构或长度不一致，或起止桩号不一致还要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

2.9.4 定期检查报告。

2.9.5 根据检测结果，绘制并提交桥梁病害示意图。

**3.隧道检测**

3.1 检测采用步行方式，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进行目测或量测检查。检查时，应尽量靠近结构，依次检查各个结构部位，注意发现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1 检查结果及时填入“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 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3.1.2检查数据及病害绘入“隧道展示图” （ 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3.1.3 详细、准确的记录各类结构和机电设施及其它工程设施的基本技术状况，分析病害成因，给出判定结论。

3.1.4 对需要进一步查明某些破损或病害详细情况的结构，提出专项检查的要求。

3.2 土建结构检查的内容按《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表4.4.5《定期检查内容表》及其相关规定执行。检查结果应当场填入“定期检查记录表”（附录A.0.2），将检查数据及 病害绘入“隧道展示图”（附录A.0.3），发现评定状况值为2以上的情况，应做影像记录，并详细、准确的记录缺损或病害状况，分析成因，对结构物的技术状况进行评定。

3.3 隧道检查中，对于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适当位置标记清楚。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结构，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检查结果尽可能量化。机电设施及其他工程设施，严格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执行，并按照附录C、附录D等规定标准进行技术状况评定。

3.4 隧道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3.4.1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当天检查的隧道现场记录，应在次日内整理成每座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

3.4.2 典型异常情况的照片及说明。异常情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其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4.3 两张洞口照片。隧道起终点洞口正面照片各一张，并标注清楚。

3.4.4 绘制隧道展示图。

3.4.5 定期检查报告。

3.5 隧道系统

将检测数据导入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年报统计管理系统。

3.6其它

检测过程中，业主单位对检测质量将随机进行抽查。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前，检测方应把病害情况、等级评定等有关问题向业主及时汇报，双方进行技术交流，必要时进行方案研讨。

检测过程中，业主单位将派桥梁、隧道工程师现场跟随检测，对检测全过程进行检查督导。桥隧检测工作在桥隧所在地完成，要求检测单位加强与桥隧所在市县交通运输局沟通，对有争议的评定结果要逐一说明情况，并附详细的病害图片说明。

**四、检测数据整理及检测报告编制**

**1. 桥梁检测**

对业主集中指定的全省新增省道公路桥梁按定期检查工作深度进行评定，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将检查评定数据导入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统计年报管理系统，对指定检查桥梁检查结果与陕西省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内的评定结果进行比对，针对指定检查的桥梁病害情况，逐一提出养护方案及桥梁病害的解决方案；汇总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进行数据整理分析，编制所检测桥梁总报告；对业主在合同期内不定期指定的桥梁技术状况进行及时复核，每座桥梁单独出具桥梁技术状况复核报告，并将复核结果导入年报管理系统。

本项目的桥梁检测应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5120—2021）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定期检查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执行。

**2. 隧道检测**

本项目的隧道检测应按《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定期检查的相关要求和本规范要求达到的指标和标准，完成下列工作：

2.1 原始记录

2.1.1详细、准确的记录各类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其它工程设施的基本技术状况，分析病害成因，给出判定结论， 填写“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2.1.2 绘制“隧道展示图”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2.1.3 提出实施专项检查的建议和采取处治措施的建议；

2.1.4 其他。

2.2 资料整理

按项目分别进行汇总分析，提出隧道定期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

对隧道技术状况和功能状态的评价；

对隧道养护维修状况的评价及建议；

需要实施专项检查的建议；

需要采取处治措施的建议。

此外，检查报告还应附检查记录表、隧道展示图以及其他有关检测记录资料。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将检查评定数据导入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统计年报管理系统。

3. 根据桥梁隧道检测结果，计算技术状况指数。

4. 资料提交方式

桥梁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和本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提交资料报告及各类检测报告，报告一律按正式打印文本交付外，还需将所有一切检测记录、中间分析资料及书面文本的底本均采用硬盘记录交付。**在提交的报告中需逐桥提供桥梁检测车现场作业照片**。成交单位提交8份报告和1份电子文档（具体按甲方要求）。

**五、报告编制基本格式**

1.桥梁检测单位应按照规范规定的检查方法，逐桥现场核查桥梁基本数据，核对“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当场填写“桥梁评定指标检查记录表”，逐孔逐部件对各类病害缺损进行检查量测拍照，绘制全桥病害展开示意图（标明病害位置、发展过程、量测数据等），实地判断损坏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等。检查结束后应按照分层综合评定与单项指标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定，逐桥提交定期检查评定分析报告，并更新年报管理系统。逐桥评定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概述检测工作背景、主要内容和检测设备仪器。

（二）逐桥说明路线桩号、长度、上下部结构形式、荷载等级、桥面系、主要材料构成等基本情况，附正侧面彩色照片。

（三）逐桥详细说明结构病害检查检测情况：包括主次要部件组成划分、各部件权重取值；详细定性和定量描述逐孔逐构件部件技术状况以及损坏病害发展过程。附：各类病害缺损照片，全桥病害展开示意图等。

（四）逐桥详细说明各构件、部件技术状况标度判定标准以及对比评定结果，说明上下部结构、桥面系、全桥总体技术状况评定计算过程以及评定结果。

（五）逐桥提出小修保养、大中修加固方案对策建议，包括估算工程量和费用，交通管制措施等。

2.隧道检测单位应按照规范规定的检查方法，逐隧现场核查隧道基本数据，核对“隧道基本状况卡片”，当场填写“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对各类病害缺损进行检查量测拍照，判断损坏原因，绘制全隧病害展开示意图（标明病害位置、发展过程、量测数据等）。**检查结束后应提交土建结构和机电及其它设施定期检查评定分析报告，**并及时更新养护年报管理系统。逐隧评定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概述检测工作背景、主要内容和检测设备仪器。

（二）逐隧说明路线桩号、长度、路面结构、主要材料构成等基本情况，附进出洞口彩色照片。

（三）逐隧详细说明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吊顶、内装等土建结构和机电及其它设施病害检查检测情况，详细定性和定量描述技术状况以及损坏病害发展过程，特别是外荷载作用、材料劣化和渗漏水方面，附：各类病害缺损照片，全隧病害展开示意图等。

（四）逐隧详细说明技术状况判定标准以及对比评价功能状态，说明确定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情况。

（五）逐隧提出对策建议，包括小修保养、大中修加固方案以及估算工程量和费用，交通管制措施等。

3.其它要求

3.1、检测单位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工作后，还应以市为单元分别编制总报告、以县为单元提供分报告和拟提交评审验收的PPT汇报演示资料等，具体要求与采购人业主沟通协调确定。

3.2、检测单位提供相关市交通运输局对开展本项目工作情况的评价、所检查评定桥隧技术状况的意见和其它建议意见等（经各市交通运输局桥梁工程师、分管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延长6个月，各市通过经常性检查发现已经成交人定期检查检测评定的桥梁或隧道，属于疑似四五类的，由成交人进行现场复查，复查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供应商合同单价内，不单独计量支付。

3.4、合同期限内可能存在的桥梁隧道需要进行特殊检查、荷载试验等专项检查检测的，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六、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说明**

1.工作量清单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本招标文件工作量清单中给定项目的编号、细目名称、单位、数量不允许增删调整，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2.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基础数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由中标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业主认可的工程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本项目：

（1）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作量与工作量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可能会发生变化，但不论某一项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多少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不做任何调整，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新增某个项目，而且该项目在原工作量清单中并未存在时，其单价参照类似投标单价执行。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冬季作业要求和公路桥隧检测工作的特殊性，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检测现场交通拥堵效率降低以及停滞而发生的费用。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作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进出场、劳务、材料、搭建、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第三方责任险中标人必须投保，投保额为100万元/次，次数不限，不单独报价，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工作量清单中本合同项目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业主指令完成工作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工作及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项目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工作量清单是和技术规范相对应的，因此，工作量清单中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8.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生工作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9.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作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0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项目的驻地建设费用、交通管制费、标志及安全设施购置费，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1.承包人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2.在工作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归业主统筹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业主批准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3.检测水电、临时占地及开工前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4.计量方法

用于支付已完项目的计量方法，应按合同条件中相应章节的“费用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15.本项目中标单位的设施、设备、人员等费用应包含在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甲方）名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
| 2 | **供应商（乙方）：**成交人 |
| 3 |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包含不利天气等因素）完成全部外业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甲方，如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允许，时间可协商顺延。 |
| 4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完成外业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照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5）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6）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  （7）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顺延一天罚金合同金额0.5%。  （8）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 5 | **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 |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  （1）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能够达到合同履约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4）成交单位提交的评价报告通过省局组织的技术审查。  （5）验收依据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 7 | **保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甲方拥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
| 8 | **违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甲方拥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因财政年度拨款等政策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履约期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应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双方违约与赔偿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一节第7款合同违约与赔偿规定执行。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三年 月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 元（小写： 元），检测单价 元/延米。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完成外业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照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5）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6）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

（7）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顺延一天罚金合同金额0.5%。

（8）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经理： （职称）

项目总工： （职称）

**六、服务期**

**七、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新增普通省道危旧桥梁（隧) 技术状况评定，全面核查桥梁基础数据准确性，按照部颁最新《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有关规定,通过定期检查形成一桥一报告、一隧一报告，并以各市县为单元形成评定分报告和全省总报告，更新补充上传养护统计年报系统，支撑养护决策和各市干线公路桥隧养护管理工作评价。

**八、技术要求：**

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

**九、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出现问题时，2小时内电话响应，1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如供应商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

**十、验收**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有关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并按规定组织最终履约验收。技术审查、履约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等。审查、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收单。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2次以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方案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各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案设计合同有关的方案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建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协议书》（即本次政府采购主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方案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检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筒称“甲方”）与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4、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息。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在现场的所有检测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磋商方法**

1.1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1-3名供应商。

**2.磋商**

2.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2.3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代表和2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2022年7月1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申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工程试验检测专项类资质。同时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隧道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

**注：1、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分公司参与磋商，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资料有1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3.2符合性审查**

3.2.1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有  效  性  符  合  性  评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公章名称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 磋商报价 | 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
| 磋商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服务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2.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2.3.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2.3.3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3.2.3.4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2.3.5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2.3.6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加盖公章的；

3.2.3.7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3.2.3.8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2.3.9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2.3.10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2.3.11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3.2.3.12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3.2.3.13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3.2.3.14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3.2.3.15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3.2.3.16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3.2.3.17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3.2.3.18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2.3.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澄清**

4.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4.3.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4.3.2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3.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4.3.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评审方法及内容**

5.1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排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5.2当一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多个标包同时排名第一时，仅保留最终报价较大标包的成交资格，最终报价较小标包各供应商排序依次递增；若在多个标包排名第一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标包次序获得成交资格，其他标包按此规则依次调整各标包推荐排名。

5.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3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4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审要素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  （10分） | 报价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技术  部分  （50分）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50分） | 1、对项目实施总体思路、任务的理解程度及检测分析评价方法，准确、合理、操作性一般，得6分；准确、合理、操作性较好，得6-8分，准确、合理、操作性强，得8-10分。 |
| 2、各类桥（隧）主次部位及权重划分情况赋分，划分合理性一般，得6分；划分合理性较好，得6-8分；划分合理性准确，得8-10分。 |
| 3、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及关键技术对策分析，重、难点及关键技术对策分析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重、难点及关键技术对策分析较准确，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对策措施较有效、可行，得6-8分；重、难点及关键技术对策分析准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对策措施有效、可行，计8-10 分。 |
| 4、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充分的计4-5分；进度计划可行性欠缺的计3-4分；进度计划不便于操作的得3分。 |
| 5、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分工等安排，人员配置完整，合理，机构运行高效方面，人员组织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充分的计4-5分；人员组织可行性欠缺的计3-4分；人员组织不便于操作的得3分。 |
| 6、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充分的计4-5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欠缺的计3-4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不便于操作的得3分。 |
| 7、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充分的计4-5分；合理化建议可行性欠缺的计3-4分；合理化建议不便于操作的得3分。 |
| 商务  部分  (40分) | 项目人员组成  （18分） |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桥隧检测工作10年及以上，全部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专业试验检测或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不满足得0分；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担任过普通国省道300座运营桥（隧）定检项目负责人，得2分，不满足得0分；每增加100座普通国省道桥梁定检加0.5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
| 1.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桥隧检测工作10年及以上，全部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不满足得0分；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担任过普通国省道300座桥（隧）定检项目技术负责人，得2分，不满足得0分；每增加100座普通国省道桥梁定检加0.5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
| 3、检测工程师，至少8人，桥梁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均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同条件人员1人加0.5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
| 备注：  1.所有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需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www.jtsyjc.net）中能够有效查询，无法查询的视为无效响应。  2.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注册的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  3.人员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或履约证明或验收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相同业绩不重复加分。 |
| 业绩及设备  （22分） | 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普通国省道300座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得10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100座普通国省道桥梁加0.5分，最多加6分，满分16分。  注：1.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或履约证明或验收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2.相同业绩不重复加分,时间以项目验收或履约证明或批复的时间为准。 |
| 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桥梁检测车、隧道检查举高车至少各1台，且必须为自有，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0分。其他设备满足得3分，每少1台，扣0.5分，最多扣3分（见招标文件拟投入关键设备附表）。满分6分。  注：提供检测车、检查举高车的原始发票扫描件或产权证明材料，必须为自有设备，否则按不满足对待。 |
|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最终报价较低的优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5、当一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多个标包同时排名第一时，仅保留最终报价较大标包的成交资格，最终报价较小标包各供应商排序依次递增；若在多个标包排名第一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标包次序获得成交资格，其他标包按此规则依次调整各标包推荐排名。 | | |

**6.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6.1磋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6.1.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1.1.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6.1.1.2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6.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1.4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1.5.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6.1.5.2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以上提供声明函，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1.6评审价的计算：

6.1.6.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0%）；

6.1.6.2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4%）；

6.1.6.3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非节能产品最终报价+节能产品最终报价\*（1-3%）；

6.1.6.4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非环境标志产品最终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最终报价\*（1-3%）；

6.2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X包）**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页码）
3. 法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 报价表…………………………………………（页码）
5.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6. 技术组织方案…………………………………（页码）

#### 增加二级目录…………………………………（页码）

1.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页码）
2. 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 增加二级目录…………………………………（页码）

1. 其他资料………………………………………（页码）

一、**磋商函**

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 磋商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第一次）**

合同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 | 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延米） | 合计（元） |
| JC1 | 西安、铜川、榆林、延安、渭南、韩城 | 座/延米 | 284/12832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服务期 |  | | | | |
| 说明：  1.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第一次）**

合同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 | 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延米） | 合计（元） |
| JC2 | 宝鸡、咸阳、汉中、安康、商洛 | 座/延米 | 359/11707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服务期 |  | | | | |
| 说明：  1.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业绩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执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业绩项目证明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执行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1、本表可复制，一个业绩附一张表。

2、附合同或批复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技术组织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对项目任务理解以及检测分析评价方法

6.2各类桥梁主次部位及权重划分准确性

6.3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及关键技术对策措施

6.4工作进度计划合理性

6.5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分工等安排合理性

6.6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

6.7人员配置

6.8 其他有关本次采购的说明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毕 业 学 校 |  |
| 毕 业 时 间 |  |
| 工 作 年 限 |  |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  | |

注：1.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所有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需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www.jtsyjc.net）中能够有效查询，附截图。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毕 业 学 校 |  |
| 毕 业 时 间 |  |
| 工 作 年 限 |  |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  | |

注：1.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所有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需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www.jtsyjc.net）中能够有效查询，附截图。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年限 | 专业 | 职称或资格证书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所有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需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www.jtsyjc.net）中能够有效查询，附截图。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拟投入关键仪器、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及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拟投入设备数量** | **最低数量** |
| 1 | 桥梁检测作业车 |  |  | 1台 |
| 2 | 钢筋位置/保护层厚度测试仪 |  |  | 1台 |
| 3 | 钢筋锈蚀测定仪 |  |  | 1台 |
| 4 |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  |  | 1台 |
| 5 | 裂缝宽度（深度）观测仪 |  |  | 3台 |
| 6 | 混凝土回弹仪 |  |  | 2台 |
| 7 | 混凝土碳化测试仪 |  |  | 1台 |
| 8 | 水准仪 |  |  | 1台 |
| 9 | 经纬仪（或全站仪） |  |  | 1台 |
| 10 | 隧道高空作业车 |  |  | 1台 |
| N | ...... |  |  |  |
|  |  |  |  |  |

**注：桥梁检测车须为自有设备并附相关设备购买发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1、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内容**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表格部分逐条填写。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技术偏离表**

（格式自拟，可参考偏离表形式或文字形式表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磋商文件服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列明页码范围，视为有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注册日期 | |  | |
| 营业地址 |  | | | 注册资金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座机 | |  |
| 授权代表人 |  | 手机 |  | | 座机 | |  |
|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 | | | |
| 关联企业关系 |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1.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后附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2022年7月1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申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工程试验检测专项类资质。同时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隧道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

**注：1、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分公司参与磋商，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资料有1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拟投入本合同相关的主要设备有（ 设备型号、数量 ）。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董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承诺**

根据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我单位 （有/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目前处于 （限制/未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状态。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无条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footnote-0)，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